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江丰科技”)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了进一步满足湖南江丰科技项目建设与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湖南江丰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并由湖南江丰科技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资产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并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证监处罚字(2024)6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宋为兔,男,1977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全体当事人的要求于2025年1月1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2009年12月10日,公司等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股份。之后协议各方根据约定按持股比例对蒙大矿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份,同时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

2020年12月21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蒙大矿业,请求以乌审旗国资公司2016年的追溯性评估报告为依据,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1.06亿元,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2021年11月17日,乌审旗国资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蒙大矿业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2021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

基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公司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22年4月12日才首次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相关公告、相关协议、相关诉讼材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时任董事长宋为兔,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参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孙朝晖,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按照上市公司参股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案涉诉讼未达公司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未对上市公司及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其二,公司不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即使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违法违规情形,也不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行为。

其三,公司及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未参与蒙大矿业案涉诉讼应诉工作,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也不在蒙大矿业任职。孙朝晖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纪玉虎在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存在因病休假情形,均不具备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的条件。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所记录的蒙大矿业诉讼相关内容与会议实际情况不一致,系记录人员会后整理纪要错误导致。此外,相关事项已经法学专家、律师论证,认为公司不应承担“矿权价款”责任。

其四,公司及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不存在主观过错或故意,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且为首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其五,即使公司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及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的量罚也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综上,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请求不予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认为:

其一,基于公司等与中煤能源签订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矿权价款处置等约定,案涉诉讼是涉及公司的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知悉后,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并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纳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认定中个别文字表述调整的申辩意见。

其二,公司在知悉案涉诉讼后,既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按照规定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结合全案违法事实,我局适用处罚较重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其三,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依法履行了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已取得公司确认并由公司加盖公章的证据材料,调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取得的证据合法有效。当事人提出的公司提供的《远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远兴股份纪要(2021)14号)中记录的有关乌审旗国资公司诉蒙大矿业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事宜等内容与会议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主张无充分有效的证据支持。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分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了解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当事人提出的未参与蒙大矿业案涉诉讼应诉工作、不在蒙大矿业任职、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或相关事项已经律师、专家论证等,均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

其四,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纳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对违法事实认定中个别文字表述调整的申辩意见,已在决定书中予以体现,上述调整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和量罚结论。对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提出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宋为兔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孙朝晖、纪玉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977,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28%。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0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3,977,0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

8、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9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

15、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7,05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相关条件已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相关条件已成就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①2023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为9.3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5.42%);该指标达成。 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8.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55.54%);该指标达成。 ③2023年公司EVA为93,892万元,?EVA为3,701万元;该指标达成。

2、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B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100%
C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80%
D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0%

本次解除限售的91名激励对象中,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0日。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7,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2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晓宇	原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4.00	20.91	1.87	0
马朝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00	–	9.24	9.52
谢正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0	–	7.26	7.48
文本超	副总经理	23.00	–	7.59	7.82
李尧	原总经理助理	22.00	–	7.26	7.48
其他核心人员(86人)		1,123.00	18.0050	364.4850	369.92
已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4人)		76.00	67.6125	0	0
合计		1,328.00	106.5275	397.7050	402.22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